

附件 2

第 MSC.410(97)号决议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

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 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28(b)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

注意到 MSC.98(73)决议通过的《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 规则)，根据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本公约”)第 II-2 章已成为强制性文件，

还注意到本公约第 VIII(b)条和第 II-2/3.22 条关于 FSS 规则修正程序的规定，

在其第 97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 FSS 规则修正案，

1 按本公约第 VIII(b)(iv)条规定，通过 FSS 规则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本公约第 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上述修正案将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缔约国政府向秘书长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本公约第 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将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第 VIII(b)(v)条规定，将校正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 件

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 规则)修正案

第 13 章

脱险通道布置

在 2.1.2.2.2.1 中，情况 2 替换如下：

“情况 2：在公共处所有最大容量的 3/4 被乘客占据时的人数，1/3 的船员分布于公共处所内；服务处所被 1/3 的船员占据；船员起居处所被 1/3 的船员占据。”
